

同仁市财政局文件

བྱུང་ཡིན་ཤོད་བྱིང་ཞོད་ཤིང་རྩལ་གྱི་ཡིག་ཆ་

同财农〔2024〕88号

签发人：秦丽华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1878 号），现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896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为提升衔接资金拨付时效，请财政局抓紧向县政府汇报，配合同级部门尽快确定资金使用计划，30个自然日内完成资金分解下达。

二、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

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

三、请严格按照《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办农水〔2022〕110号）要求，高度重视农村供水设施短板弱项。各地要加强与省级水利部门的沟通衔接，在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优先保障农村供水设施资金投入，到“十四五”末全面完成农村供水设施补短板任务，确保不留缺口。

四、请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并督促相关行业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比选、尽职调查等工作，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多元化、差异化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五、继续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的脱贫县，按照省财政厅等10厅（局、委）《关于印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296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志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

资金来源 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省、州、县（市、区）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数字财政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财监股，存档。

同仁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	中央衔接资金					备注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 任务	
				其中：项目管理费	其中：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			
1	农牧和科技局	8679.00	8679.00	75.00				
2	民族宗教事务局	1159.00				1159.00		
3	发展和改革局	1058.00					1058.00	
合计		10896.00	8679.00	75.00		1159.00	1058.00	